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1)

根據更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全力按配售價0.2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9,385,54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8.20%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5.40%。配售股份將根據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並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在彼此之間各方面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配售事項

###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全力按配售價0.2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9,385,540股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預期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倘配售代理無法確定最少六名承配人，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7)條，當中載有承配人之名稱）。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倘承配人之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

最多為169,385,54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8.20%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5.40%。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約為33,9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根據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並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在彼此之間各方面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0.2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93港元溢價約3.62%；(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不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4港元溢價約3.09%；及(i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不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1港元溢價約4.71%。

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將約33,900,000港元。根據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1,000,000港元計算，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將約32,900,000港元。按照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0.194港元。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照目前市場情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新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更新一般授權而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0%（即171,615,999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858,079,999股股份之20%）。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為根據更新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或同意予以發行。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更新一般授權未動用部分（即171,615,999股股份）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將終止，且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引致之責任除外。

## 終止

倘在配售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或之前發生下列事故，則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同樣以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為限）終止配售協議：

(1)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完成；或

(2) 配售代理得悉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完成配售事項日期前發生任何若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的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3) 股份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因配售事項而暫停者除外）；或

(4) 於完成配售事項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整體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預計於配售協議之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後第二(2)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

本公司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1,0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32,9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排除考慮可能根據本公司發行之可兌換且無投票權之優先股所賦予之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之情況)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inshan Limited (「Linshan」) (附註)	81,639,880	8.77%	81,639,880	7.42%

1)				
沈俠先生(「沈先生」) ( (附註2)	74,028,028	7.95%	74,028,028	6.73%
黃新民先生(「黃先生」) ( (附註3)	112,308,093	12.07%	112,308,093	10.21%
<b>公眾人士</b>				
承配人 (附註4)	-	-	169,385,540	15.40%
其他公眾股東	662,638,459	71.20%	662,638,459	60.24%
	930,614,460	100.00%	4,693,999,999	100.00%

#### 附註

- (1) 於該等 81,639,880 股股份當中，75,790,711 股股份由 Linshan 合法及實益持有，而 5,849,169 股股份乃以 Tan Cheow Teck 先生之名義作為受託人代 Linshan 持有。Linshan 由執行董事 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又名陳祥道，另一名執行董事 Tan Cheow Teck 之子）全資擁有。
- (2) 沈先生為執行董事。於該等 74,028,028 股股份當中，54,028,028 股股份由沈俠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而 20,000,000 股股份乃以 Luckpath Limited（其乃由沈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持有。
- (3) 黃先生為冠亞林業產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該等 112,308,093 股股份當中，68,308,093 股股份由黃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而 44,000,000 股股份乃以 Able Expert Limited（其乃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持有。黃先生亦於 103,286,665 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當中 102,319,999 股優先股乃由黃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而 966,666 股優先股乃以 Able Expert Limited 之名義持有。
- (4) 部份承配人可能為現有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 5%）。承配人現有之任何持股量（如有）乃計入「其他公眾股東」項下。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所述之集資活動以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配售現有股份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約 45,600,000 港元	用於償付贖回本公司所發行之本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之現金付款及餘額作為日常業務及經營之營運資金	用於償付贖回本公司所發行之本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之現金付款及餘額作為日常業務及經營之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配售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新 股份	約9,300,000港元	用作為日常業務 及經營之營運資 金	用作為日常業務 及經營之營運資 金
--------------	-------------------------	--------------	-------------------------	-------------------------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從事林木業務及物業發展。

##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彼等之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更新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關連亦無一致行動，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董事會之上市小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建議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竭盡全力以私人配售方式促使被選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169,385,54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俠**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Tan Cheow Teck先生、沈俠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女士、劉軍先生及梁偉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及溫堅生先生組成。